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纯财务损失除外条款（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7288036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因下列原因导致财产无法使用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损失：

（一）被保险产品或其完工操作存在瑕疵、缺陷、不足、不完整之处或处于危险的状态下；

（二）被保险产品或其完工操作在投入既定用途后，发生了突发和意外的事故对被保险产品或其相关工作所产生的物质损害。